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81.20 万元，同比上升 4.45%；实现利润总额 17,981.74 万元，同比下降 8.98%；实现净利润 14,307.13 万元，同比下降 12.25%；公司总资产为 87,427.35 万元，同比上升 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5,486.42 万元，同比上升 5.27%。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4、《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4、《关于作废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9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6、《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0、《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授权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16、《关于聘请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4、《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方欢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03 选举黄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姜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丹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松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上市地点 2.09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10 筹集成本分析 2.11 承销方式 2.12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2.13 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2.14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9.0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9.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0、《关于授权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确定公司董事角色以及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 2025 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报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聘任财务总监、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

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对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对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权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进行了审议。

四、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安保和（已离任）、李丹蒙、刘松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丹蒙（已离任）、姜淮、刘松萍、林振聘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报告期内，2025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履行了现场履职工作，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了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相对稳健的经营业绩。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七、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